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媒体职业道德由谁评说，如何评说？ [Who Judges and How to Judge the Occupational Ethics of Media?]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Preprint
Authors	展, 江
Publisher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02 18:59:42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1984

展江：媒体职业道德由谁评说，如何评说？

展江

《新京报》报道，一家媒体一个月前刊发题为《用茶水当作尿液样本送检，医院竟化验出“发炎”》的报道，称记者乔装成患者，将事先准备好的茶水当作尿样送到杭州10家医院检测，结果有6家医院检测出茶水呈“阳性”，即“患者”有“炎症”。卫生部新闻发言人10日对此作出回应称，媒体用茶水冒充尿液送检误导公众，让医院的尿检程序去检验茶水，无异于打乱了有具体运行环境设定的电脑程序。卫生部组织专家研究认为，该报道有悖于媒体记者职业道德的规范要求，是误导公众，不利于维持正常的医疗秩序，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笔者相信，如果说此前这件事已经引发了医疗界和社会广泛关注，那么卫生部新闻发言人的回应也会在社会上、尤其是在媒体中产生不同反响。原因很简单：既然医患关系目前不很和谐，卫生部作为医疗卫生主管部门，其官方立场必然为社会所普遍重视。

应当肯定，卫生部的反应是在一定的调研基础上的，尤其是专家对专业问题的具体意见，其权威性无可怀疑。但是，我们仅仅根据相关新闻，并不能知晓他们的完整表述。更要紧的是，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见到别的方面（包括媒体）的看法，仅仅以“专家意见”的形式来代表利益相关方的部委对媒体的专业伦理道德进行评判，其权威性和公正性就值得讨论了。

我们并不是说，新闻媒体的职业道德目前处于高社会评价状态，也不是说，对媒体的任何批评都不正当。恰恰相反，新闻界当下的普遍道德水准让人不敢恭维。且不说“红包”现象生生不息，今年1月份在山西发生的媒体聘用人员涉嫌谋取不正当收入被打死事件，甚至引起了国家领导人的直接关注。

有经济学家这样抨击一些无良媒体人：你们不就是耸人听闻吗，你们不就是敲诈勒索吗？笔者认为，这样的批评之所以重要，是因为批评者是以独立身份站在公众立场上进行言说的，无“瓜田李下”之嫌。恰恰是这种独立、理性、睿智的批评，在相当程度上约束了媒体的放纵。如果再听听一般民众对媒体的看法，即便激烈如“防火防盗防记者”，也有可取之处，那是社会上多数人对媒体的不满。其实，在一些国家开展的媒介批评和媒介素养教育，采取的就是类似的方法：知识分子、专业人士、一般大众通过媒体对媒体行为进行经常性的和制度化的批评。

由谁评说媒体之后，是如何评说媒体的问题。尽管现实中一部分媒体和媒体人有不良表现，但是多数民众还是假定媒体是在一般的意义上代表公共利益的，这就是媒体公信力的来由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媒体不同于其他商业组织的地方。

但是既然媒体运作与市场环境中，这只无形之手就可能在操纵媒体的一些行为。一些名为维护公共利益的举动，实则暗含媒体的吸引眼球及广告等商业动机。最近一些媒体热炒甘肃女歌迷苦追刘德华新闻之所以引发不安和反感，是因为明眼人都看得出来那触犯了民众的道德底线：当娱乐酿成了人间悲剧之时，媒体的热衷和资助只能被理解成谋取自我商业利益。

但是，茶水当尿液送检事件就复杂得多了，因为公共利益的成分非常之大。如果医院真的煞有介事，从茶水中检测出白细胞和红细胞，那么民众应当不会认为扰乱医疗秩序的是媒体，而不去追究这些事关成千上万病患生命的医疗单位。因此公共利益在此应当是优先考虑的道德原则。

另一方面。媒体的行为也引起了争议：这是一则经过策划、有欺诈设套成分的新闻。以这种方式制造轰动效应，似乎不是君子的选择。一边是巨大而明显的公共利益，一边是不够光明正大的新闻采集手段，谁是谁非？

要解决这种困惑，恐怕就要请教伦理学。简单地分，伦理学有两个最基本的理论趋向。一为道义论，也称义务论、动机论。一为目的论，也称效果论。道义论把道德的纯洁性和严肃性提高到了首要的地位，特别重视行为者的动机和责任。记者绝对不能使用“茶水冒充尿液”手段开展新闻报道，这是毫无商量余地的。即便是为了获取“真实”的信息、甚至是为了报道有利于“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的新闻而“迫不得已”地采取了上述采访手段，这些无论怎样也都不能构成抗辩事由。哪怕再真实、再客观，哪怕为了全国、全世界人民的利益，做出此项“欺骗”行为也是不被容许的。

但是这种道德纯洁主义在现实中遇到了挑战：如果舍此不能获得真相，那么如何维护公共利益？完全禁止上述采访形式，这种操作会导致刻板、僵化和脱离实际，尤其在中国当下舆论监督的现实语境下。

而伦理学的目的论有它的办法。以“功利主义”为旗号的目的论的核心主张是，与行为相关的（行为本身或行为后果性的）感性快乐与痛苦是伦理学的思考的出发点。行为的善恶在于它所能带来的快乐的量是否超过痛苦的量。换言之，一个行为的正当性取决于它是否能带来相比较而言的最大幸福或快乐（后果）。如果行为所能带来的快乐超过痛苦，则这个行为具有善的价值。

如果按照一般的功利主义目的论来理解上述采访，那么只要隐性采访能够带来最好的效果，这种

行为就是正当的，在道义上是合理的。“最大可能的利益”是它的惟一原则。这样，不仅行为的动机，而且包括行为的条件、背景、过程、方式在内的其他非直接效果性因素，都被道德目的论作为次要因素而排除在道德评价之外。因此它只遵循道德经验实证论的评价原则。

现实中，记者的暗访偷拍之所以被民众接受，甚至成为必要的采访手段，就是因为打击造假的这个功利效果已经证明了此时隐性采访手段的正当性，它表现出强烈的道德经验主义色彩。

但是，目的论也会陷入窘境。它强调，任何一个行为，只要它的效果好于其他可选择的行为，不论是正义还是非正义的，就是一个好的行为。在这里，我们不得不看到行动目的论的非道德性的特征。如果完全按照功利主义的逻辑，新闻工作者在隐性采访中很容易以“效果”之名行“非正义”之实。

在这里，问题的关键是一一什么是“效果”？如果“效果”指向的是“公共利益”，那么什么是公共利益？如果能够证明或民众接受新闻工作者的行为确实是为了“公共利益”，这种“公共利益”是无可辩驳的，那么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怎样证明这种“公共利益”的无可辩驳性？一个报道是否是为了“公共利益”不能只由新闻工作者说了算，不能只以新闻工作者自己的判断为准，必须由全社会来监督新闻工作者在每一次隐性采访中所认定的“公共利益”，由社会舆论进行软控制，约束新闻工作者，以此防止隐性采访中发生以“公共利益”为借口的现象。至于具体的新闻操作，我们希望看到的是媒体慎行经常引发争议的“新闻策划”，除非能够让公众看到明显的公共利益。

（感谢中央民族大学新闻学研究生徐健对本文的贡献）

来源：<http://www.ccjd.org.cn/view.php?id=37>

/